

“零首付购车”遭遇合同陷阱

泰安至少30人被坑,车没开上却背上贷款

本报记者 邢志彬

近期,泰安不少市民通过汽车销售公司“零首付买车”,其中个别不正规的销售公司帮买车人垫付购车首付,但车要放在销售公司。双方再签合同,买车人要在一个月之内还清首付,否则车就由销售公司处理。然后销售公司故意失联,使买车人无法履行合同,销售公司把车扣下。买车人不但开不上车,巨额的贷款照样要还。泰安至少有30人遭遇了类似的合同陷阱。

李先生在泰安一家4S店看上一辆价值20多万元的车,准备出手。虽然李先生月收入不少,但手头存款不多,连车款30%的首付款都付不了。

偶然一天,李先生在网上浏览汽车网站时,看到一条“零首付购车”的广告,对方自称是某汽车销售公司,可以帮李先生垫付首付,买车人一分钱都不用掏就能先开上车,钱分期还就行。李先生感觉这项服务很适合自己,就和对方取得联系。

双方很快就约定好时间,对方说李先生只需要带着身份证等证件就行,其他他们都能

代办,李先生就和销售公司的人一起去了4S店买车。

在4S店里,销售公司的人帮李先生付上车款30%的首付,顺利把车提出来,剩下的70%车款办理了分期付款。随后,销售公司又帮李先生办好了车牌保险等手续,车主确实是李先生本人,一切看起来都很顺利。

手续办完后,销售公司却提出车李先生不能开走,还要和他签个合同。销售公司说不能白帮李先生垫付首付,车要在他们公司放一个月,一个月之内李先生要还清30%的首付款才能把车开走,超过日期后,销售公司有权处理这辆车。李先生感觉他有能力在一个月之内还上首付,就和对方签订了协议。

几天后,李先生准备了一笔钱要去还给销售公司,但对方说没时间,过几天再说。之后销售公司又以各种理由推迟见面还款的时间,眼看就要到一个月的时候了,对方干脆和李先生断了联系。这时李先生感觉不对,因为超过期限,按合同的要求,车将属于对方,而他还要继续还70%的车款。李先生向泰安山区公安经侦部门报警。



一位市民在浏览汽车网站,页面里常有零首付买车的广告链接。 本报记者 邢志彬 摄

● 律师说法

案件如何定性,法律界有争议

记者在网搜索“零首付买车”,发现有大量提供这类服务的商家。浏览汽车网站,也经常弹出相关广告。泰安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的办案民警说,近期向泰安山区警方报警的类似案例就有十几起,全市至少有30起,而且大多数报案人买的都是首付比较高的高档车。

对这类案件的定性,目前在法律界还有一定争议。有的法律工作者认为这是合同诈骗,也有人认为是经济纠纷。泰安兴峰律师事务所的邓大峰律师说,由于在一些环节上取证难度大,这类情况可能很难认定为合同诈骗,而定性为经济纠纷。市民在办相关业务时,最好留下通话录音等足够的证据,以便日后维权。

菏泽至兰考城际铁路启动

本报菏泽2月3日讯(记者 姚楠) 3日,记者从菏泽市发改委获悉,2日下午,菏泽至兰考城际铁路预可行性研究征求意见会在省发改委召开,启动了菏泽至兰考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该铁路横跨山东、河南两省,是规划的鲁南铁路客运通道的一部分,是山东省“三纵三横”快速铁路网的重要一环。

2日下午,菏泽至兰考城际铁路预可行性研究征求意见会在省发改委召开,预示着菏泽至兰考城际铁路项目启动。据了解,2015年1月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开展菏泽至兰考城际铁路预可行性研究,目前方案基本完成。设计院汇报了方案研究情况,菏泽市发改委、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分别提出了建议。

据了解,这条铁路横跨山东、河南两省,是鲁南铁路客运通道(日照—临沂—济宁—菏泽—兰考)的一部分,是加强山东省尤其是菏泽市与中西部地区联系的快捷通道,是山东省“三纵三横”快速铁路网的重要一环,也是菏泽打造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支撑。

这条铁路长度约75公里,建成后与济宁、临沂、日照相连,可惠及鲁南地区3500多万人口。

据悉,山东被确定为国家“一带一路”规划海上战略支点和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沿线重点地区,这条线将是山东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支撑之一。

小宇彤一天收到近两万捐款

多位爱心人士捐款不留名



女童被碾伤双腿

本报济南2月3日讯(记者 韩笑 实习生 周鑫) 济宁泗水县的4岁女童孟宇彤,遭三轮车碾伤双腿,右脚五指截肢。医疗费已花了13万元,家里和肇事者都再也拿不出一分钱。3日,本报A11版报道了此事后,小宇彤当天收到了近两万元爱心捐款。

“刚在报纸上看到宇彤的事情,很想帮孩子一把。给你打点钱,也不多,是我的一点心意。”3日上午,宇彤的爸爸孟伟接到电话,简单的几句话后,一位拒绝透露姓名的爱心人士就挂断了电话。

“我是个退休老人,想尽自己的一分心,愿宇彤早日康复。”

复。”一位老人发来短信,并捐款5000元。“我经济条件不好,尽一点自己的微薄之力吧。”另一位好心人捐了200元。

“今天一天,我收到了数十位好心人的电话和短信,他们都说很心疼孩子,希望我们家早日渡过难关。”孟伟说。

200元,500元,1000元……一笔笔爱心捐款汇到了孟伟的银行卡内。截至3日下午4点,共收到捐款17700元。

3日,小宇彤在妈妈的帮助下,忍着疼痛,站起来活动双腿。“我什么时候才能回家?咱们回家吧!”宇彤不断地念叨着。可是,宇彤每隔两天就要换一次新药,还怕出现感染,她这个新年要在异乡的病床上度过了。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么多好心人对宇彤伸出援手,我们一家人都十分感激。我们一定和宇彤一起,勇敢地面对接下来的治疗。”孟伟说。



小宇彤在妈妈的搀扶下进行恢复锻炼。

本报记者 韩笑 摄

我省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

本报济南2月3日讯(记者 王茂林 通讯员 孔进 王海红) 省财政厅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今后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财政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双折扣”优惠;省级预算单位将于2月25日起实施,市级及以下预算单位于2015年底前全部实施,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

根据《通知》,公务人员可以根据公务行程安排和机票市场价格,自行选择航空公司航班,航空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市场折扣票价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折扣的优惠。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双折扣”优惠。目前全国通过政府采购谈判方式统一确定的优惠率为:对市场折扣机票,国内、国际公务机票价格均为市场折扣票价的9.5折;对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为全票价的8.8折、8.5折。

《通知》规定,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我国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购票人应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其退改签业务按照各航空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扔鞭炮玩,炸瞎小伙伴右眼

女孩父母及亲戚被判赔22万元

本报菏泽2月3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群) 菏泽一女孩往火堆里扔鞭炮,导致他人眼睛被炸瞎,由于事故发生时女孩还未成年,正在亲戚家居住,最终法院判决女孩父母及亲戚赔偿伤者22万余元。

2013年2月,女孩小舟(化名)来到姨妈家玩耍居住。23日晚上,还不到7岁的小康(化名)和小伙伴在小舟姨妈家经营的代销点门前围着一个火堆玩耍,小舟和表妹也在不远处玩。突然,意外发生了,一个鞭炮在小舟面前的火堆里炸响,将蹲坐在火堆旁烤火的小康右眼炸伤。

小康被炸伤之后,父母急忙将其送往医院治疗,虽经多家医院治疗,小康的右眼仍然没有保住,需要摘除,后经鉴定,小康被鞭炮炸伤致“右眼盲目无光感”,属八级伤残。

小康的右眼宜在13—14岁间摘除,眼球摘除前需要做两次治疗,眼球摘除后安装义眼还需要手术,并且义眼片需3—5年更换一次,所有这些后续治疗都需要不少费用。在了解到孩子的眼睛是被小舟所扔的鞭炮炸伤,小小年纪就没了右眼,小康的父母在心疼的同时也希望小舟家人给以赔偿,因协商不成,小康父母将小舟及其父母、姨夫、姨妈告上法庭,要求

他们赔偿相关损失。

而小舟一方则认为,证明小舟往火堆里扔鞭炮的证人与小康有亲属关系,证人所说的话不能认定为小舟致伤小康的有效证据,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康右眼受伤是客观事实,虽然证人与小康有一定亲缘关系,但多名证人证言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因此能够证明小康所受伤害是由小舟往火堆里投放的鞭炮燃爆所致。由于小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小舟放假到姨妈家住,应视为小舟的父母将小舟的监

护职责委托给其姨夫、姨妈,即其姨夫姨妈接受了该委托,对小舟具有监护职责。由于他们对小舟监护管理存有疏忽,有一定的过错,故对小舟的侵权行为所应负的民事责任负连带赔偿责任。

另外,小康是未成年人,在具有危险性火堆旁玩火使其受到伤害,其监护人也有一定过错,依法应当减轻小舟监护人的责任。综合案情,法院判决小舟一方承担70%的责任,其父母赔偿小康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及相关手术费用等共计222800.3元,其姨夫、姨妈承担连带责任。